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課程	1-2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彈性學習課程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課程	12.20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5	彈性學習課程	12.20	
		6	彈性學習課程	12.20	
	下	4	彈性學習課程	10.20	
		5	彈性學習課程	10.20	
		6	彈性學習課程	10.20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課程	5.10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5	彈性學習課程	5.10	
		6	彈性學習課程	5.10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4	彈性學習課程	5.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5	彈性學習課程	5	
		6	彈性學習課程	5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課程	上16下15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	5	彈性學習課程	上16下15	
	6	彈性學習課程	上16下15	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課程	上3下4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5	彈性學習課程	上3下4	
	6	彈性學習課程	上3下4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4	彈性學習課程	上11下11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5	彈性學習課程	上11下11	
	6	彈性學習課程	上11下11	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.4.	彈性學習課程	上1-20	
	下	5.6.		下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 下	4.5.6	彈性學習課程	上9 下12	每學年實施4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 下	4.5.6	彈性學習課程	上2.13 下3.18	
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4	國語	5	
	上	5	國語	1-4	
	下	5	藝術與人文	5-8	
	上	6	綜合活動	2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4	綜合活動	5	
	上	5	閩南語	9-11	
	下	5	國語	8/9/11	
	上	6	綜合活動	1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4	國語	10	
	上	5	閩南語	1-3	
	下	5	自然	2-4	
	上	6	社會	17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下	4	綜合活動	10	
	上	5	社會	1-4 7-8	
	下	5	社會	19-20	
	下	6	綜合活動	5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4	國語	15	
	上	5	英語	1-10	
	下	5	閩南語	5-7	

	下	6	國語	6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下	4	綜合活動	15	
	上	5	英語	1-10	
	下	5	國語	2-19	
	下	6	閩南語	7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4.5.6	彈性學習課程	上 4 下 12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4.5.6	彈性學習課程	上 7 下 19	